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

聲　請　人　陳清福

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收到本裁定後，應自行核對聲請人資料及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有無錯誤。且如：

㈠收到本裁定時支票已到期者，應於收到本裁定時起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相關到期部分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㈡收到本裁定時支票未到期者，應於各支票發票日起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相關到期部分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支票，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0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備考
001	陳清福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113年6月5日	100,000元	FA0226813	未記載	
003	陳清福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113年6月5日	200,000元	FA0226831	未記載	
004	陳清福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113年6月5日	100,000元	FA0226835	未記載	
005	陳清福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113年6月10日	200,000元	FA0226824	未記載	

乙股

附記：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四、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

